

良盛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常州良盛车业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 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咨询意见

2024年11月，常州良盛车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公司良盛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常州良盛车业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并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技术咨询。经讨论，形成如下专家咨询意见：

1、变动情况

企业于2018年6月报批了《良盛汽车灯具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1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35号），2019年10月12日完成环保自主验收（部分验收）；2024年3月报批《常州良盛车业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4年5月22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24〕14号），并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环保自主验收。企业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20411746804769T001Y。

后续为方便管理，企业进行了如下变动：

①水性漆喷涂线进行提升改造，将原有的8个小喷台及7个烘箱进行改造，变动后水性漆喷涂线喷台实际数量为2个，烘房实际数量为3个，同时将水性漆喷涂线的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整改，变动后水性漆喷涂线原有的7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排气筒；

②注塑机设备型号及位置发生变动，同时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相应进行提升改造，改造后废气治理设施的风量及活性炭填充量发生变

变动：

③将油性漆喷涂线中2套“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装置排气筒进行合并；

④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变动后全厂废活性炭产生量重新进行核算。

2、意见

《报告》编制内容全面，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和变动后环境影响阐述清楚，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的验收后变动分析编制要求，该项目变动“不属于新、改、扩建项目范畴”的结论可信。

企业应根据工程变动情况，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完善相关手续；补充完善项目变更后环境管理及监测要求。

评审专家签字：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李维斌	江苏大学	副教授	李维斌
宗杰	原镇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宗杰
严山	镇江环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严山

